

李尔汽车部件（济宁）有限公司

汽车电子线束高端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16日，李尔汽车部件（济宁）有限公司根据《汽车电子线束高端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上海李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先更名为李尔汽车部件（济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我公司地址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鸿福路999号，企业名下现有工程为《李尔汽车部件（济宁）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该项目于2022年2月25日取得环评批复（文号：济环报告表（汶上）（2022）009号），并取得排污许可，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70800MA3WG3GFIT001X。2022年3月24日，企业通过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汽车电子线束高端制造项目》，该项目于2022年4月22日取得环评批复（文号：济环报告表（汶上）（2022）020号），并与2022年8月，企业通过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

根据市场发展需求，我公司又投资103200万元建设了电子线束高端制造项目，利用现有项目生产车间2座（1#和4#），总建筑面积39240.68m²，公用工程依托现有，同时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该扩建项目建成后，年产新增车用线束50万套（浸锡线束为10万套/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条例的规定，2022年06月我公司又委托了山东蓝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对项目进行了审批。济环报告表（汶上）（2022）034 号。2023 年 10 月 17 日变更排污许可，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70800MA3WG3GFIT001X。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李尔汽车部件（济宁）有限公司汽车电子线束高端制造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项目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建设地点、污染物收集处理设施等建设内容与环评中内容基本一致，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是来职工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经沉淀、无害化处理后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山东公用集团汶上水务有限公司佛都污水分公司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主要为浸锡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废气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排放及无组织排放。浸锡工序将产生少量有机废气（VOCs），本项目废气经设备上方的集气罩及管道收集后由“焊烟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端子压接机、全自动切线压接机、空气压缩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各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车间设置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采用机械通风；设备配套的动力装置设置隔声罩、减振设施；加强管理，通过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导线下角料、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等。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导线下角料、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卖于废品回收部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是来职工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经沉淀、无害化达标处理后污水管网排入汶上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佛都）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由废水监测结果所示，各监测项目两日最大日均值为 pH 值：7.3~7.4（无量纲），悬浮物：181mg/L，化学需氧量：368mg/L，氨氮：23.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140mg/L，总磷：7.28mg/L，总氮：37mg/L，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见，12 月 07 日和 12 月 08 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浸锡工序排气筒出口排放的废气中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 1.07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 VOCs 两天的最大浓度为 0.67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车间外 VOCs，车间门口两天的最大浓度为 0.76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四个厂界的昼间噪声在 54~57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6~48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导线下角料、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等。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导线下脚料、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卖于废品回收部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运营期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无环境信访发生。

六、验收结论

李尔汽车部件（济宁）有限公司汽车电子线束高端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结果，项目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总量确认书要求，排污许可证变更等要求，基本落实了有关环保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在良好的状态下运行。
- 2、定期清理生产固废，避免在厂区长期堆放造成二次污染。
- 3、加强培训，全面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按照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保证系统连续可靠运行。
- 4、定期更换活性炭和布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5、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上传系统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表。

李尔汽车部件（济宁）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6日

李尔汽车部件（济宁）有限公司汽车电子线束高端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 组成成员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名 |
|------|-----|----------------|---------|----|
| 组 长 | 陈大伟 | 李尔汽车部件（济宁）有限公司 | 主要负责人 | |
| 副组长 | 杨志存 | 李尔汽车部件（济宁）有限公司 | EHS 负责人 | |
| 专 家 | 贾 辉 | 济宁市嘉祥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 正高工 | |
| 专 家 | 刘 飞 | 济宁市泗水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 正高工 | |
| 监测单位 | 孟鑫 | 济宁瑞康环境监测评价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李尔汽车部件（济宁）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6 日